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志工召募簡章

一、召募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運用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書」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志工服務管理要點」

二、名額：正取 2 名。

三、工作地點：本分署服務台(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四、召募對象：

- (一) 退休公務人員。
- (二) 社會熱心人士。
- (三) 公益團體成員。

五、遴選條件：

- (一) 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性別不拘。
- (二) 身心健康、品性端正、具耐心及書寫能力，並具有志願服務熱忱者。
- (三) 通曉國、台語或其他語言者。

六、服務時間：

- (一) 志工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分上、下午兩時段，分別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 (二) 志工服務時段：到職後依班表輪值。

七、服務項目：

- (一) 協助服務台業務。
- (二) 協助總機接聽及轉接業務。
- (三) 協助維護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秩序。
- (四) 協助維護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走道整齊事項。
- (五) 協助更換書報雜誌。
- (六) 答覆當事人有關執行程序之詢問。

(七) 輔導義務人繳費手續。

(八) 引導義務人或其他洽公人員至承辦單位或承辦人員。

(九) 扶助老弱殘障及幼兒託管之服務事項。

(十) 視業務需要，協助收發、檔案、傳繳整理文件及用印等事務性工作。

(十一)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八、福利事項：每日給予車馬費新臺幣 400 元整，如當日僅服務上午或下午半日，給予半日車馬費新臺幣 200 元整。

九、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額滿為止。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後得採親送、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郵寄者請於期限前寄達「97065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並註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人事機構 收」，電子郵件寄送者請將報表名掃描檔傳送至「hlyp@mail.moj.gov.tw」，本分署將採書面審查或擇適任者電話通知面試，未錄取或未獲參加面試者恕不各別電話通知。

(二) 報名表等文件如需退回，請附已貼足額郵資郵票之回郵信封袋，未附者表件於遞補結束後將逕予銷毀。